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

港元

[編纂]

法定股本:

[編纂]股

[編纂]股

股份

2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股
港元		
	, <i>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 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 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數不得超出下列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 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 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 | 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份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a)股份一(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